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880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王柏茹

訴訟代理人 魏兆廷

被告 林艾樂（原名：林家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3,73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93,73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嗣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83,73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見本院卷第6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12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
03 位址：110.28.100.149）向伊申辦信用卡，依約被告即得在
04 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詎被告未依約繳款，截至113年9月5日
05 止，累計尚有消費記帳款583,736元未為給付，其中576,018
06 元為消費款、7,718元為循環利息（下稱系爭信用卡債
07 務），依約系爭信用卡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除應給付上
08 開消費記帳款外，另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爰依信用卡
09 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83,736
10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2 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5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6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18 別定有明文。

19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資料查
20 詢結果、應收帳務明細表、玉山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
21 卡消費明細對帳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32、63至74頁
22 ），互核相符，堪信屬實。從而，被告未依約清償系爭信用
23 卡債務，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消費記帳款
24 及利息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
26 之消費記帳款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9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

30 法官 陳智暉

法官 余沛潔

01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6

書記官 李云馨

07 附表：

08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週年利率	利息起訖日
(一)	576,018元	5.88%	自民國113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